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40 号

关于给予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首山镇朝阳街 2-4 号。

胡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荆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号、〔2024〕17号）查明的事实，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重工）及相关责任

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资金占用违规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魁通过关联方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强机电）新增占用公司资金87,542,583.33元，减少占用公司资金76,542,583.33元。截至2023年末，宏强机电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56,795,183.21元。通过关联方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新增占用公司资金14,755,026.33元。截至2023年末，万兴达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4,755,026.33元。综上，截至2023年末，胡魁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71,550,209.54元，占2023年期末净资产的33.45%。

2024年1月至6月，胡魁通过万兴达新增资金占用300万元，通过宏强机电新增资金占用3,111.5万元。

针对以上资金占用事项，宏昌重工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4年8月26日补充披露。

二、违规担保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间，公司为万兴达累计262,02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年11月，公司为辽宁博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胡魁控制的企业）开具票据、保证合同等提供20,000,000元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公司为万兴达 47,5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截至 2023 年底，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326,330,000 元，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63.63%。

针对以上担保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 2023 年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 445,643,499.44 元，占 2023 年期末净资产 86.9%。公司未对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后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补充披露。

宏昌重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就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魁通过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知悉担保事项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荆云对占用资金划转进行审批，知悉公司存在担保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

会审议通过，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宏昌重工、胡魁、荆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宏昌重工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